**关于申报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4年4月30日后出生）。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课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为进一步突出重点，《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课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五、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至3年。

六、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做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9）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和旅游部网站主页→在线办事→办事大厅→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2019）），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八、申请人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逾期系统关闭无法受理申报及审核。项目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申请书和活页各打印一份送至科研处。

联系人：孔老师 李老师 电话：2853548

科研处

2019年2月9日